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
電 話：(03) 4273477

傳 真：(03) 4273543
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發 文 字 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 112001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法制、權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（協調會議）及其相關事項通知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（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。
- 三、會議主席：盧勁維理事（兼任主委）。
- 四、出席人員：（一）王國靜常務理事、盧勁維理事（兼任主委）、傅偉禎副主任委員、羅煥博委員、張鈞婷委員、李淑如委員、羅淑英委員、江田貴委員、張玉玲委員、林淑菁委員、吳淑惠委員。  
（二）陳 地政士、吳 子女士（以上二人為當事人）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本會陳文旺理事長、吳英豪常務監事、王春木副理事長、杜聖平副理事長、總（副）幹事。
- 六、開會議題及資料：  
（一）本會會員陳 與民眾吳 子女士間協調案。  
說明：依據本會 111 年 12 月 22 日收文 23175 號函辦理（即吳 子女士來函）。  
（二）會議資料將於會議現場提供與會者參辦。
- 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本會人員以 LINE 方式送達外，其餘相關人員以郵寄方式送達。
- 八、相關與會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，計算服務紀錄。
- 九、本協調會議若有當事人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得授權一至三名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，特此敘明。

理事長 陳文旺